

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草案 總說明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公布施行，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促進我國加速減碳或轉型、強化氣候韌性，提升整體永續發展能力，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補助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補助項目及不予補助事項。(草案第三條、第四條)
- 四、申請補助案件應備文件。(草案第五條)
- 五、申請補助者消極資格、聲明書應載項目及聲明不實之效果。(草案第六條)
- 六、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程序。(草案第七條、第八條)
- 七、補助金額比率及其例外規定。(草案第九條)
- 八、變更補助規定。(草案第十條)
- 九、撤銷或廢止補助及追回補助款之事由。(草案第十一條)
- 十、申請補助者及受補助者應配合事項。(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一、受補助案件之資訊公開。(草案第十三條)
- 十二、經費來源。(草案第十四條)
- 十三、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

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如下：</p> <p>一、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定事業。</p> <p>二、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及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p>	<p>一、本辦法之補助對象。</p> <p>二、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用於補助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復依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規定，所稱事業為補助對象，事業包括公司、行號、工廠、民間機構、行政機關（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爰於第一款明定。</p> <p>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三款規定，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用途包含研究及開發溫室氣體減量技術與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爰於第二款明定學校與學術研究機構為補助對象。</p>
<p>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p> <p>一、轉換低碳燃料或低碳製程措施。</p> <p>二、節能或抑低尖峰用電措施。</p> <p>三、二氧化碳捕捉、利用與封存技術。</p> <p>四、負排放技術。</p> <p>五、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因應措施。</p> <p>六、溫室氣體減量或氣候變遷調適創新技術研發。</p> <p>七、其他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研究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p> <p>前項補助項目之計畫及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參考歐盟、日本、南韓等國淨零創新技術發展、歐盟創新基金及淨零工業法等作法，並依我國淨零轉型及調適韌性政策方向，將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創新技術、有效措施及國際因應等，爰於第一項定明補助項目。</p> <p>二、考量國際間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技術發展快速，且第一項補助項目適用對象及適用條件各不相同，爰於第二項定明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補助計畫及期程，供補助對象申請補助。</p>
<p>第四條 前條補助項目屬下列事項者，不予補助：</p> <p>一、事業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排放源之盤查、登錄及查驗工作。</p> <p>二、事業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進行增量抵換。</p> <p>三、碳費徵收對象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自主減量計畫。</p> <p>四、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依本法第三</p>	<p>基於本法導入國際碳定價機制，旨在將排碳外部成本內部化，促使排放源承擔合理成本，以加速實質減量並引導國家邁向淨零轉型。同時，考量基金專款專用特性及補助資源有限性，為確保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發揮極大化之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效益，爰就本法規定事業應遵循事項，如盤查、查驗、抵換、減量等法定義</p>

<p>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強制性碳足跡。</p>	<p>務，不予補助。</p>
<p>第五條 申請補助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補助項目之計畫及期程檢具補助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前項補助申請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目標。 二、內容及實施方法。 三、執行時程及進度。 四、預期效益。 五、經費分配。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事項。</p>	<p>申請補助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及指定事項，提出申請補助之相關文件。</p>
<p>第六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申請時，向中央主管機關聲明下列事項： 一、於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二、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三、就本補助案件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四、於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五、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申請補助者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申請補助者拒絕為前項之聲明，中央主管機關得不受理其申請案；其聲明不實經發現者，得駁回其申請；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追繳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p>	<p>一、第一項定明申請補助者之消極資格、聲明書應載項目。為補助經費投注於守法且執行信用紀錄良好之申請補助者，參考經濟部協助獎勵或補助文化創意事業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規定申請者補助不得申請補助之情事，曾有重大違約紀錄例如未繳交結案報告、未依約完成計畫、結案報告造假有重大違失等事項或違反環境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等消極資格事項。 二、第二項定明拒絕提出聲明及聲明不實之效果。</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政府相關機關（構）、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辦理補助申請案件相關審查作業。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審查業務，得請申請補助者說明或派員實地評核。</p>	<p>一、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召開審查會議辦理補助申請案之審查作業。 二、第二項定明申請補助者配合事項。</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補助申請案，應於二個月內審查完竣，並將准駁結果通知申請補助者，必要時得延長之。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前項提送資料，有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申請補助者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一個月；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予以駁回。</p>	<p>一、第一項定明補助案件審查期限。 二、第二項定明補正期限及其處理程序。</p>

<p>第九條 補助申請案之受補助金額比率，不得超過申請補助案件全案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但有政策性考量，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定明補助比率及其例外規定。</p>
<p>第十條 補助申請案經核定後，受補助者應依核定內容確實執行。但有變更之必要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p>	<p>定明補助申請案核定後執行及變更核定內容之程序。</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追繳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 二、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三、未依核定案件執行或進度落後，且未能依限完成改善。 四、對於補助之事項重複申請。 <p>有前項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自撤銷或廢止補助之日起，五年內不受理其依本辦法所提之補助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定明撤銷或廢止補助及追回補助款之事由。 二、定明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不受理補助。
<p>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對補助案件之執行成效進行綜合評估，申請補助者及受補助者應配合提供評估所需資料。</p>	<p>定明申請補助者及受補助者應配合提供資料。</p>
<p>第十三條 受補助案件之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補助金額（含累積金額）及相關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按季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網站。</p>	<p>受補助案件之資訊公開。</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補助經費來源為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但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p>	<p>本辦法之經費來源。</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